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函）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南市都委字第 二二三 號

受文者：

正 本：如出席委員名冊、列席人員。

副 本：工務局。

主 旨：隨文檢送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七一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收。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七一次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 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地 點：臺南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 持 人：施 治 明

紀錄：林韋旭、李天送、張博惠、陳西安、魏榮宗

四、出席委員：施治明、林清堆、林忠雄、鍾忠賢、洪賽珍、唐順基、王振英

陳彥仲、曾永信、張銘澤、王大進、蔡耿榮、曾清涼
執行秘書·候伯瑜

五、列席人員：涂飛鵬、張澤厚、曾金定、九宜——黃源庭、蘇人彥、張登欽、戴進雄（良美大飯店）

徐富強（鴻佳）、紫陽——鄭脩平、遠東百貨公司——陳錫嘉、鍾陳輝

六、工作人員：郭學書、李天送、陳西安、林韋旭、吳建德、張博惠、林美秀、魏榮宗、吳美珠、吳珮瑜

說明：一

爲（原同通關善完規都。雖一列見三三；委員查商三專意通商符整定市（特）各後次八一再關本業）案變，業合街。計二各本點，會二退會住市區點小更同用建席（畫），該案確再議次讀八宅變，決起築意途築或三工原住實行審會台十區竟其議審固變建法現），業業住宅查提議議澤四擬台既外查並更築、況住區區宅區明會台審省年變兩底之，請烏物建空宅檢案區擬修討北議政九更市達住免高商或築地區討檢之檢正論市高府月爲主築宅再雜業特技者擬變容討計。商雄轉二商要物區提言區定街，檢更變積變畫附業市知十業計不或大改，建規或討審更率更審註區商台五區查符其會府以築財住變議爲管爲、一通業南日部（合他討確符物、宅更規商制商圖：整區市第合第建使論實責之消區爲範業規業後一檢通政三，三築用。查禁指防內商「區定區，一討整府九依次法分（明臺關法既業規者，者再、決檢剋0內通、區四後農規等成區定，以，行請議討遠次政整建變），需定法建，辦應雜其報剋原案比會部檢築檢除違者令築原理依環容部遠則及照所都討技討策送。中物於，審境積核依研策本作市）術變一本前准，業補以標品率定照提三會決計案規更案揭予有改足符一質慮（左意八第議案內

院，檢年行理稽書」及基用及使准他（發及開第則領討八業。市、規台準之其用予使爲許每發三、高實月合」主圖定北，依明分先用利可部許七消維商施、法附要規、市諸據確區修分地或許可立防護業辦八經註計定研政高。之管正區方辦畫辦次法公區法十營二畫之訂府埠上核制變擬發理稽書法會等安都第年本一整以體定政容基點爲討，市定都審令全市十四部一檢利內之府許準（一變第更後市決規方發六月業、討制容一參及、包特更一新，更之定一用規度照配分。經北本經用容專商（一，案辦項，營總，正政整均、會土專准度及區區）得各，查請建面放一院頓比台審地案之等須」者點變級納原高理之商市示安本市通用組局，核並並議爲委本，市部比業計，輔案及過分審項以准訂得之商會案研政）。檢定別各揭澤納管意及爲使遠實宅區查要具參立此討期於種決省入制見其核用當際區。同計體照即外標通八達議各計規，核准項土需或（意畫可本採，準整十規辦審畫則以准使目地要其五開者行會

○檢連市決內業第三」文有次部變討執徵共七備定
次討盤改議加區三八是增關委都更變照求安」改之「
會決檢府內框尚次五公列本員市審更或同全往善
議討刻客備待道尤本一案會計議烏建棟、宅辦法」
決議原業速轉註內盤號府督決計畫規商築或居區變
議」研並比記，改檢公予議綠委範使趾住變
二提意第本會三一明計」實六另住、牛，應八一定者區，逐
見後次八、本會二、內委乃之十辦區：年法部比，者始設
三再議次還請內會計變本十定頒案率應，得申施
九行審議臺審住台五應商三二辦市階同通用變
○提會討論市商議審議臺審住台五應商三二辦市階同通用變
紀錄。八第本會三通區商業圖會圖商九。歲綠三政討檢用，公（設

完民回之詳權。際宅或用平地更變連商審辦行
成國債使細益（需區捐地、最烏變設業核改定法措
之七原用之暨五要內獻）合變商更率區定府，期施
建十則項土現」檢非之，理更業烏、部，依以限、
策三，目地行本討屬回應之烏區商容分免恩配，並
物年納、使商業變補鑄俟事商。業積，再下合惟明
十八程用業應更足程細業業（區率其提列行遠定
於本月畫、區用迄特段後計財者）、補定地討點院已、
七月規核管現方定及，畫務，住足，使論原之較高
發月定準制況改專完始完計應宅路以用；則改原二市
布建，基要之府用整得成畫另區段維強（，策訂市
實築以準點原考區街申法，行內及環度應維本修。
後條款使包，土以或發程並擬規品維落轄市
，正行用括自地符空照序置細模完質持案正二後商
併公之強容行所地地建，適部宜整。各擬計、一年
應布依度許審有方部築完當計街部（該變畫本案，
依施據等及填權發分。歲之畫席分二原更住圖退請盤
內行。）須考人展，（自公（完），一、住宅宅區退請盤
政前（，經量或之得四顧共整同住宅區區予台值檢
部興六以核訂住需視）、捐設括之意宅區之爲報北遠討
訂建）及準定戶要實住贈施公空變區之爲報北遠討

決議式有關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部分之決議增列「暫予保留，另案辦理並於計畫書、圖說明。」（第三九三次會議紀錄）。

三

西蜀志三三八

議員定字期第，八通入台示，以南盤一貴七主年施九四，後研要計九月法五二十一，辨一計畫二十一號令四，理台南市第三日修止二，檢討規劃及各級都市長構想，會審案與建議，本所作決議，委營

檢附「臺南市商業區發展構想與建議審議原則」（草案）

決

1. 城市中心商業區規模面積需達三十公頃以上，修正為需達十五公頃以上。
 2. 社區商業區規模面積需達五公頃以上，修正為需達三公頃以上。
 3. 特定專用區規模面積需達二、五公頃以上，修正為需達一公頃以上或為一完整街廓。
 4. 特定專用區需設置永久性隔離帶隔離項目刪除停車場一項，另所劃設之專用區，其與學校、幼稚園、托兒、行政機關、教會、寺廟、社教康樂機構等，應有一〇〇公尺以上之距離部份刪除教會、寺廟、社教機構等項。
 5. 由農業區變更為商業區或特定專用區者，須規劃五十六%之公共設施用地。其中三十六%為自願無償贈土地部份，修正其比例部份為須規劃五十%之公共設施用地。其中三十%為自願無償捐贈土地。
 6. 由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商業區或特定專用區，須規劃五十二%之公共設施用地，其中三十二%為自願無償捐贈土地部份，修正其比例部份為須規劃五十%之公共設施用地，其中三十%為自願無償捐贈土地。
 7. 由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或特定專用區，須規劃四十%之公共設施用地。其中二十八%為自願無償捐贈土地部份，修正其比例部份為須規劃三十五%之公共設施用地，其中二十三%為自願無償捐贈土地。

案由二：「變更臺南市東北區（開元路以南、東寧路以北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中暫予保留之「F-4-12M計畫道路」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變更臺南市東北區（開元路以南、東寧路以北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除「F-4-12M計畫道路」案於八十五年九月十一日第五一次會決議暫予保留外，其餘業經省都委會八十五年八月十四日第五一次會、及八十五年十月二日第五四次會審查通過並經八十五年十一月二日南市工都字第一三〇〇〇四號函公告發布實施。

二、本案省都委會八十五年十月二日第五一三次會審議決議：「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等於會中對本案所提之書面意見併送請臺南市政府研擬具體方案後再提會討論。本通盤檢討案除本案繼續專案辦理外，其餘先依法定程序報請省府核定。」爰依上開決議，將「F-4-12M計畫道路」有關陳情案，再提會討論。

三、檢附：

- (一) 本案位置示意圖。
- (二) 人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經邀請相關陳情人：張澤厚君、吳百卿君、良美建設公司、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前鋒里涂飛鵬里長派代表列席說明後，經各委員討論並決議：「請良美建設公司、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對於開闢「F-4-12m道路」產生之工程問題、補償問題，提出具體可行之解決方案後，再提會討論。」

議 決	明	案 由	討 論 事 項
		說 由	案 由
	<p>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殘障庇護中心專用區）案</p> <p>一、辦理機關：臺南市政府</p> <p>二、法令依據：(1)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2)省府八十五年六月五日八五府建四字第155054號函核准。</p> <p>三、本案自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八日起至八十五年八月六日止公開展覽三十日，刊登於七月八日中華日報，期間於八十五年七月廿二日上午十時整於本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課舉辦公開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並無任何人民團體提出異議。</p> <p>四、本案於八十五年十月三日於本府工務局第四會議室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六九次會，會中決議：應再補測現況，表明對外交通系統，詳訂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查明社會處有關殘障設施之規定，並提出具體規劃後，再提會討論。</p> <p>五、變更位置：本變更案位臺南市安南區鹽田里東北邊約九〇〇公尺，1-3-60M計畫道路東側約二五〇公尺，地號媽祖宮段858-5號地（如附圖一）。</p> <p>六、變更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配合政府加強推展殘障福利政策，以因應智障者職業訓練安置場所的切需求，提供重度智障者一個良好、寬敞、完善的場所，本變更案有其實際需要。 2、歷年殘障人口統計資料顯示，智能障礙者有愈來愈多的趨勢，一般家庭沒有多餘時間與人力照顧智障者，殘障庇護中心的興設有其迫切性存在。 3、本市目前僅有鴻佳殘障庇護中心提供兼具職訓及住宿教養的智障者服務，依據「殘障福利機構設施標準」規定，住宿式教養機構其面積平均每人不得少於十三·二平方公尺，室外空地面積平均每人不得少於三·三平方公尺。鴻佳殘障庇護中心現有的設施及場所已無法容納，增設分部刻不容緩，且其設立計畫報奉省生管機關同意備查。 4、已報准個案變更。 <p>七、變更內容：變更部分農業區為殘障庇護中心專用區，變更面積為〇·一一六三公頃。</p> <p>八、土地使用現況：本變更案現況為荒置之養殖用地，除東側緊鄰一條四一六米寬之既成道路，其餘皆與魚塭相接。由此既成道路往南約900公尺可達鹽田里接2-9-30M顯草街，由顯草街往北可接2-13-40M西濱公路，對外出入之交通尚稱便利。</p> <p>(如附圖二)</p> <p>九、對外交通現況：本變更案緊鄰之既成道路兩側魚塭目前均已廢棄不作養殖使用，幾乎沒有車輛之進出；未來本殘障庇護中心係以重度智障者為主要收容對象，且係長期住宿教養之方式，對外交通出入並不頻繁，休假往返之接送係由業者以自備之九人座小客車接送。（如附圖三）</p> <p>十、土地使用管制計畫詳表二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綜理表</p> <p>十一、檢附：(一)變更位置示意圖。(二)土地使用現況圖。(三)基地對外交通系統圖。</p> <p>(四)變更內容綜理表。(五)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綜理表(六)事業及財務計畫。</p> <p>(七)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八)省府核准函影本。(九)設立計畫書及核准備查函。(十)各樓層使用別及面積初步構想。(十一)殘障福利機構設施標準。</p> <p>詳「變更內容綜理表」及「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p>		

附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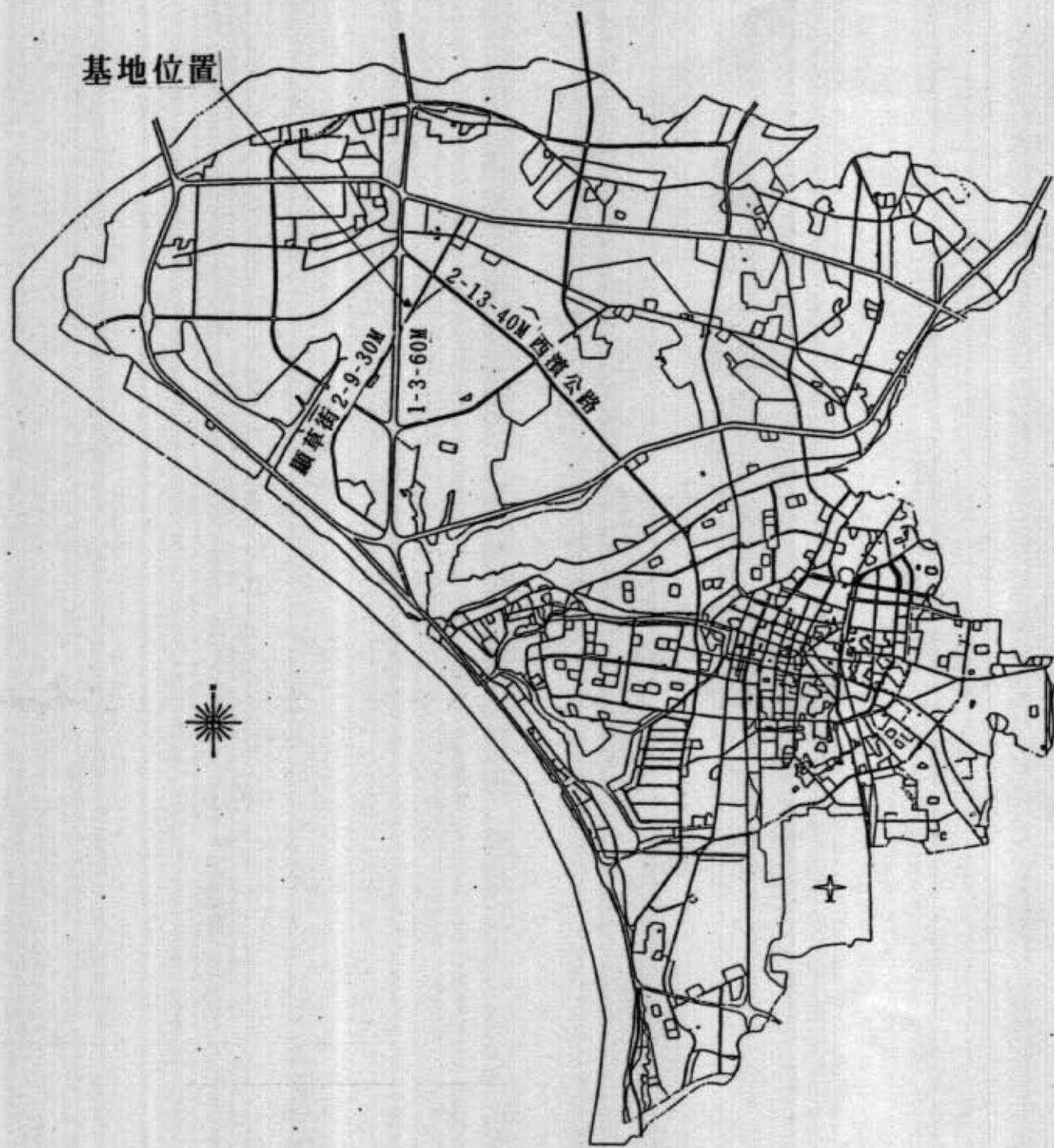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殘障庇護中心專用區）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註：本計畫除核定變更部分外，餘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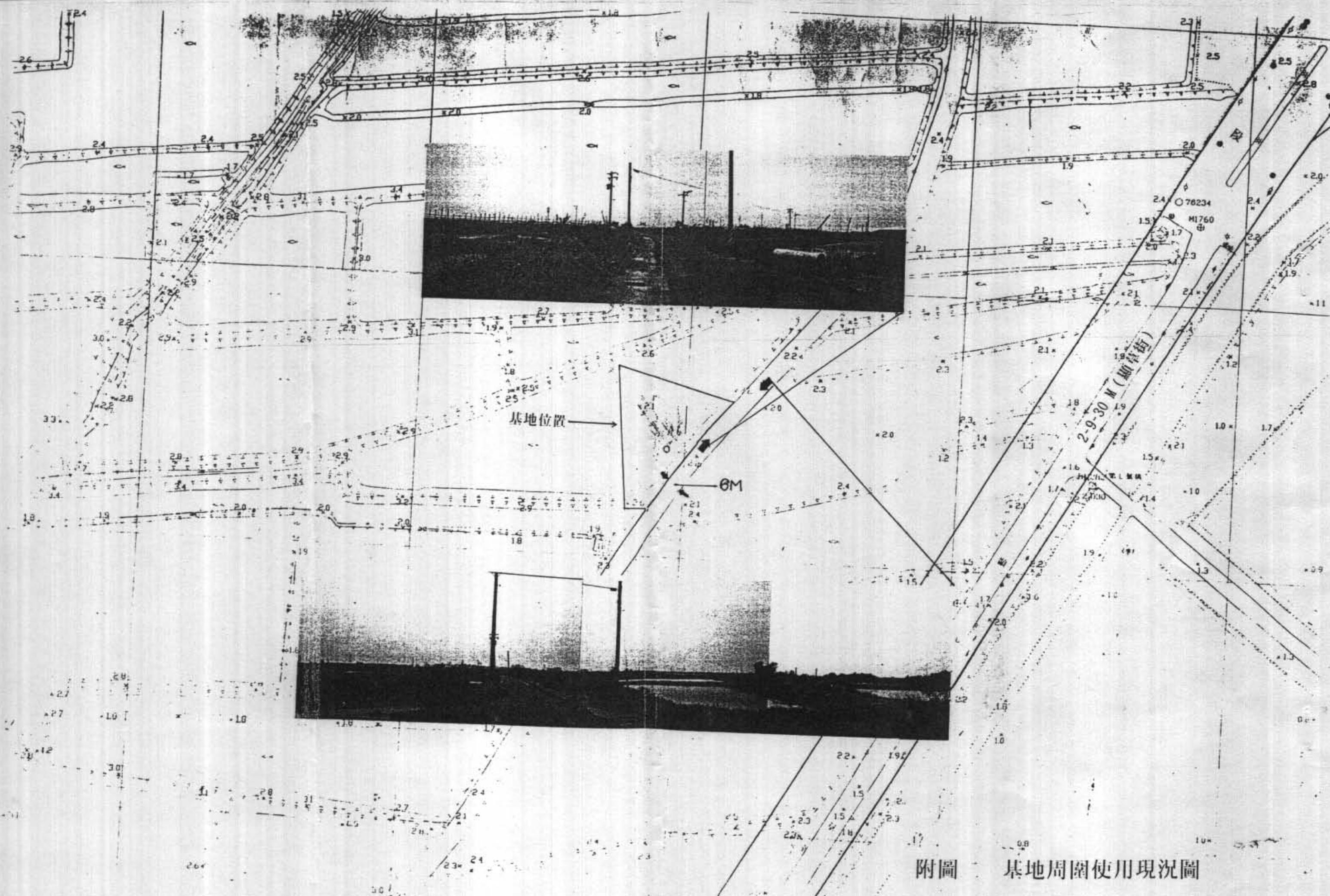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綜理表

市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文 條
修正通過。 修正事項： 增訂下列條文： 「三、申請建築時應自地基線退縮二公尺起，並栽份，定二部線指揮部，植入法並栽份，一定得綠應退牆公基建築」		<p>一、殘障庇護中心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五十。</p> <p>二、殘障庇護中心專用區限供殘障者庇護、職業訓練、安置等必要及附屬設施使用。</p>

附件五



附圖一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
殘障庇護中心專用區）案位置示意圖



附圖：基地周圍使用現況圖

接2-13-40M(西濱公路)

基地位置

2-9-30M
1-3-60M

附圖三 基地出入交通系統示意圖

安

工
15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殘障庇護中心專用區）案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項 目	面 積 (m^2)	取 得 方 式		開 發 經 費 (萬 元)			預 定 完 成 期 限		經 費 來 源	
		價 購	捐 贈	區段 徵收	獎 功	土 地 取 得	工 程 費	設 備 費	合 計	
專 用 區 殘 障 庇 護 中 心	1163					599	3,510	300	4,409	85年7月 由該中心自行籌措， 及依政府有關規定申 請補助 87年12月

註：本表所列開發經費及預定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逕予調整。

附件七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單位：面 積（公頃）
百分比 (%)

項 目		變更前都市 計畫面積	增 面	減 積	變更後都市 計畫面積	佔總計畫面 積百分比	佔都市發展用 地面積百分比
土 地 使 用 区	住 宅 區	高密度住宅區	181.20	-	181.20	1.03	1.86
		中密度住宅區	1640.06	-	1640.06	9.34	16.79
		低密度住宅區	2253.83	-	2253.83	12.83	23.08
		住宅區小計	4075.09	-	4075.09	23.20	41.72
	商 業 區	中心商業區	215.33	-	215.33	1.23	2.20
		次要商業區	79.79	-	79.79	0.45	0.82
		商業區小計	295.12	-	295.12	1.68	3.02
	工 業 區	1113.14	-		1113.14	6.34	11.40
	文 教 區	11.32	-		11.32	0.06	0.12
	行 政 區	0.22	-		0.22	0.00	0.00
	遊 樂 區	666.29	-		666.29	3.79	6.82
	保 存 區	41.48	-		41.48	0.24	0.42
	保 護 區	267.39	-		267.39	1.52	-
	農 業 區	6074.92	-0.1163		6074.80	34.59	-
	加油站專用區	0.53	-		0.53	0.00	0.01
	資源回收專用區	0.48	-		0.48	0.00	0.00
	河 川 區	1126.68	-		1126.68	6.41	-
	殘障庇護中心專用區	0	+0.1163		0.1163	0.00	0.00
	小 計	13672.66	-		13672.66	77.84	63.52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學 校 用 地	大 專	212.89	-	212.89	1.21	2.18
		高 中 (職)	80.18	-	80.18	0.46	0.82
		國 中	164.52	-	164.52	0.94	1.68
		國 小	168.90	-	168.90	0.96	1.73
	私 立 學 校 用 地	28.61	-		28.61	0.16	0.29
	小 計	655.10	-		655.10	3.73	6.71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續一）

單位：面 積（公頃）
百分比 (%)

項 目	變更前都市 計畫面積	增 面	減 積	變更後都市 計畫面積	佔總計畫面 積百分比	佔都市發展用 地面積百分比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道路用地	1140.53	—	1140.53	6.49	11.68
	公園道用地	57.05	—	57.05	0.32	0.58
	機 驅 用 地	141.10	—	141.10	0.80	1.44
	社 教 用 地	5.44	—	5.44	0.03	0.06
	郵 政 用 地	1.76	—	1.76	0.01	0.02
	電 信 用 地	6.86	—	6.86	0.04	0.07
	公 園	303.44	—	303.44	1.73	3.11
	兒童遊樂場	10.44	—	10.44	0.06	0.11
	綠 地	229.78	—	229.78	1.31	2.35
	體育場用地	39.99	—	39.99	0.23	0.41
	廣 場 用 地	3.37	—	3.37	0.02	0.03
	停 車 場 用 地	9.49	—	9.49	0.05	0.10
	自來水加壓站用地	0.07	—	0.07	0.00	0.00
	自來水事業用地	0.24	—	0.24	0.00	0.00
	公 基 用 地	122.34	—	122.34	0.70	1.25
	火葬場用地	0.72	—	0.72	0.00	0.01
	殯儀館用地	4.59	—	4.59	0.03	0.05
	港 埠 用 地	269.97	—	269.97	1.47	2.64
	鐵 路 用 地	27.23	—	27.23	0.16	0.28
	機 場 用 地	403.40	—	403.40	2.30	4.13
	加 油 站 用 地	6.36	—	6.36	0.04	0.07
	變 電 所 用 地	11.78	—	11.78	0.07	0.12
	電 路 鐵 塔 用 地	0.05	—	0.05	0.00	0.00
	污 水 處 理 廠 用 地	52.87	—	52.87	0.30	0.54
	批 發 市 場 用 地	22.14	—	22.14	0.13	0.23
	零 售 市 場 用 地	5.81	—	5.81	0.03	0.06
	垃 圾 處 理 廠 用 地	43.71	—	43.71	0.25	0.45
	鹽 田 用 地	328.32	—	328.32	1.87	—
	小 計	4354.59	—	4354.59	22.16	36.48
	總 面 積 合 計	17564.56	—	17564.56	100.00	100.00
	都 市 發 展 用 地	9767.25	+0.1163	9767.37	47.03	—

註：都市發展用地面積=全市土地面積-（農業區+保護區+鹽田+河川沼澤）面積

臺 湾 省 政 府 蘭

省長宋楚瑜

說明：復貴府八十五年四月廿六日八五兩市工都字第〇七六七七八號

83.12.20,000

附件九

201

限年存保
號一橋

臺灣省政會社處簡便行使文表

受文者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鴻佳殘障庇護中心	來文日期	84.8.9.(84鴻字第〇八六號)
副本	本處第六科(含附件)	字號	
收受者	貴中心函報安南分部設立計畫書、土地登記簿影本、地籍圖謄本影本各乙份，同意備查。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	八四社六字第49964號	字號	49964
臺 灣 省 政 府 社 會 處	23 收 存 處 2000 8/17/84	字號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鴻佳殘障庇護中心－安南分部設立計畫書

壹、設立緣起：

本中心為本省辦理智障者庇護訓練與安置之專責機構，由於是項業務符合智障者之迫切需求，收容人數年年飽和，績效亦獲各級政府及家長之肯定。本中心有鑑於智障者職業訓練與就業安置，仍為當前最亟待解決的重要課題，不但欲報名參加本中心職訓之智障者仍多，且重度殘障者有越來越多之趨勢，非一般職業訓練機構所願意接受，故有許多家長經常建議本中心擴大服務，增加收容人數。為因應實際需求及未來發展需要，本中心董事會仍再籌劃擴建事宜，並已購得位於安南區之土地一塊，作為中心興建安南分部之用。

貳、設立依據：

一、立案登記：本中心奉台灣省政府社會處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八十一社四字第三九一八七號函核准立案。

二、法人登記：

（1）設立登記日期為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四日臺南地方法院法證字第49號。

參、設立目的：

一、配合政府加強推展殘障福利政策，提供重度智障者良好、寬敞、完善的訓練、安置場所，並提高訓練績效及服務品質。

二、增加收容訓練人數，激發智障者潛能，培養工作技能及社會適應能力，並協助其就業，以落實保障智障者之權益，適應社會化生活，減輕家長的負擔。

肆、設立地點：

臺南市安南區媽祖宮段八五八—五號，面積一、一六三平方公尺。

伍、服務對象及人數：

一、服務對象：設籍本省領有殘障手冊之智障者，且以重度者為優先。

二、服務人數：以收容一〇〇人為原則。

陸、執行期限：

自八十五年七月起至八十七年十二月廿一日。

二、服務內容：

一、教養服務：對於能力不足者，先行提供教養訓練，以培養基本生活及參加職訓之能力。

二、職業訓練：提供智障者職業技能訓練，培養工作及社會適應能力。

三、庇護工場：提供無法於競爭性、就業市場就業之智障庇護性工作機會。

四、經費來源：

購置建院用地及建築設備所需經費，除由本中心自行籌措外，並依政府有關規定申請補助。

五、預期效益：

一、可增加訓練收容人數，增進智障者參加職業訓練機會並獲得工作技能，提高就業能力與機會。

二、可提供智障者最迫切需要之庇護性就業，落實保障者工作權益，促進參與生產行列。

三、可提供完善、社區化家庭式人性化的教育、訓練及生活環境，以達獨立

生活的目標。

附件十

殘障庇護中心建築量體各樓層使用及面積初步構想

樓層	使用別及面積	備註
一樓	1. 守衛室	設於大門入口處
	2. 餐廳（約50坪）	可容納100人
	3. 廚房（約30坪）	可容納10人
	4. 辦公室兼會客室（約30坪）	
	5. 洗衣中心（約30坪）	
	6. 其它公共空間	通廊、廁所、電樓梯間、儲藏室
小計	約150坪	
二樓	1. 職訓教室二間（約40坪）	
	2. 職訓實習區（約60坪）	
	3. 學生作品展示區（約30坪）	
	4. 其它公共空間	通廊、廁所、電樓梯間、儲藏室
小計	約140坪	
三樓	1. 會議室（約35坪）	容納30人
	2. 醫療保健室（約25坪）	
	3. 康樂室（約30坪）	
	4. 教養教室二間（約40坪）	
	5. 其它公共空間	
小計	約140坪	
四樓	1. 男起居室15間（約90坪）	四人房，共60個床位
	2. 活動室（約15坪）	
	3. 值班人員寢室（約5坪）	
	4. 其它公共空間	
小計	約120坪	
五樓	1. 女起居室15間（約90坪）	四人房，共60個床位
	2. 活動室（約15坪）	
	3. 值班人員寢室（約5坪）	
	4. 其它公共空間	
小計	約120坪	

一附件十一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之特殊教育教師、保育人員及監護工之總人數與殘障者人數之比例，應按其殘障程度，日間部以一比三至八之比例聘用，住宿機構夜間工作人員人數以一比五至十五之比聘用。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負責人或副負責人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大專教育、社會、醫護等相關科系畢業，並有二年相關工作經驗者。
- 二、大專畢業並接受教育、社政、醫療等單位舉辦之有關專業訓練三個月以上，或具有三年以上相關經驗者。
- 三、組長：大專相關科系畢業，並接受相關之專業訓練三個月以上或兩年相關工作經驗者。
- 四、特殊教育教師：符合特殊學校教師登記辦法規定者。
- 五、保育人員：高中（職）以上畢業者。
- 六、保育員：具愛心、耐心及責任感者。

第七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教保組人員之資格條件如左：

- 一、組長：大專相關科系畢業，並接受相關之專業訓練三個月以上或兩年相關工作經驗者。
- 二、特殊教育教師：符合特殊學校教師登記辦法規定者。

第八條 機構房舍面積，應以安置二十人以上為規劃原則，其標準如左：

- 一、須有固定所址，其房舍建築以收容人數計算，室內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不得少於三・三平方公尺；住宿式教養機構其面積平均每人不得少於十三・二平方公尺。
- 二、室外空地面積平均每人不得少於三・三平方公尺；若機構設在都市地區，其室外空地不足時，得以室內樓地板或陽台面積代替之。

第九條 機構應視其功能，設置左列房舍建築：

- 一、負責人辦公室（得兼會客室）。
- 二、辦公室（得兼行政職員辦公室、教師辦公室、教學準備室、圖書室、特殊專業人員辦公室、會議室）。
- 三、多用途活動室（得兼視聽室、遊戲室、體能活動室及餐廳）。
- 四、教室。

案由四：請審議廢止臺南神學院北後側校門前部份（光華段九九四地號內）現有巷道案。

說明：一、查所請廢止巷道位於臺南神學院後側校門前，原編列東門路一二七巷部份巷道，早期為一舊有巷道，本府84年度辦理本市東區B-12-9公尺細部計畫道路開闢（新樓街）完成，臺南神學院為校園完整，依規定：「在實施都市計畫範圍內，細部計畫業已發佈實施之地區計畫道路並已開闢完成，可供通行時，對於原非有都市計畫道路，無繼續供公眾通行之必要者，該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該管地方政府，依實際情況將巷道之全部或部份予以公告廢止。」查所請地段為國有土地，臺南神學院業已取得國有財產局84.10.8台財產南一字第八四六一四七一二號函同意由神學院逕向本府申請廢止辦理。

二、廢止巷地段（光華段九九四地號）北側之關係權益人為光華段九九三號，其所有權人為高守仁、楊雍、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及張清餘等四人共有，依規定廢止巷道應取得兩側關係權益人之同意書，查依申請者函稱除張清餘因移民無法連絡（其持分為599/12065）其餘均已檢具同意書送府申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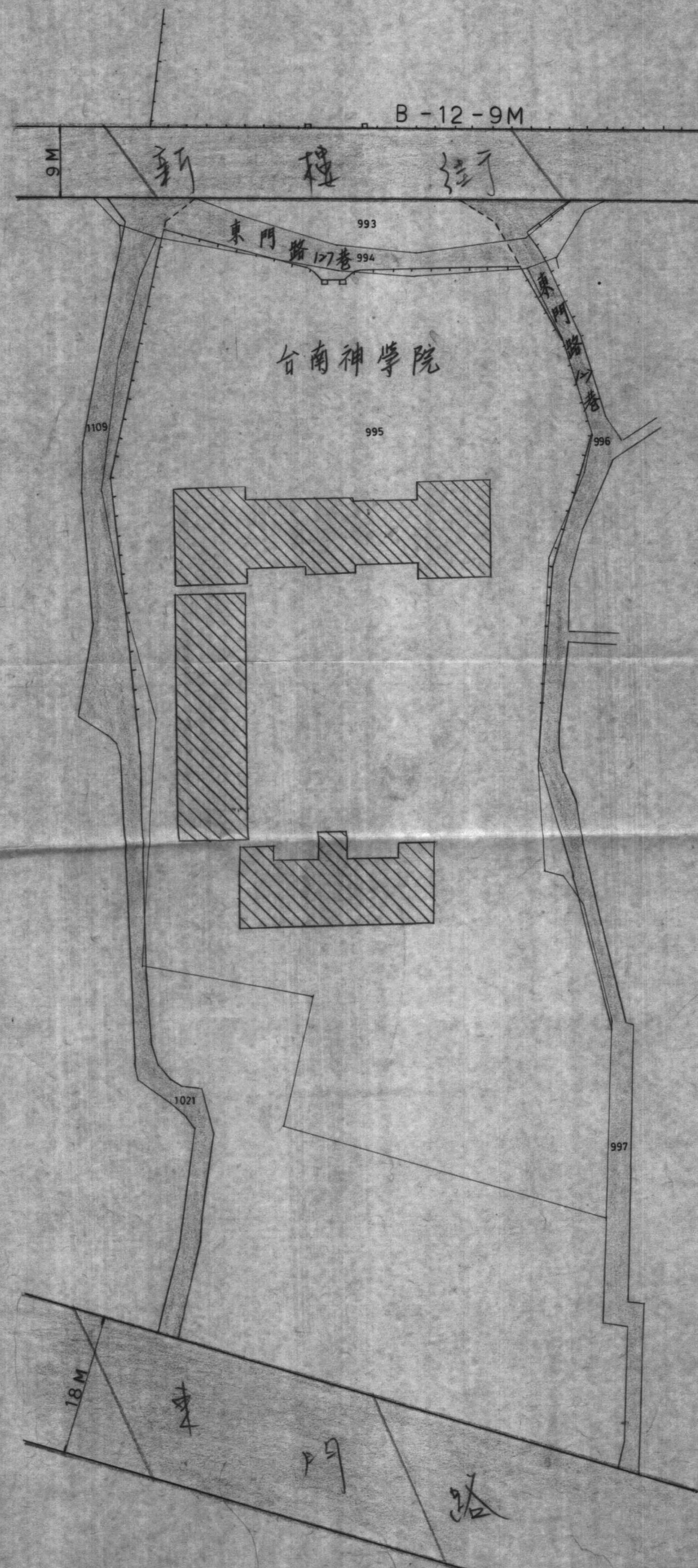
三、本案本府以85.10.14南市工都字第三四八二六號公告，自八十五年十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止計三十天公告公開展覽於公告期滿後，計有本市東區泉北里里長及鄰近市民等四十六名提出異議詳列於陳情案件整理表。

異議人 姓名	異議意見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
東區泉北里里長鄒劉美華及鄰近市民等46	廢除該巷道將影響該社區民生用水電力、排水疏浚、瓦斯管道之不便	基於上述巷道保留之需要	

決議：依附帶條件解決後，再同意廢止，並發佈實施。

附帶條件：所提異議事項，由台南市府召集雙方及管線相關單位解決後，始得廢止，並發佈實施。

擬廢止本部光華段 994 地號內部現有非都市計畫用途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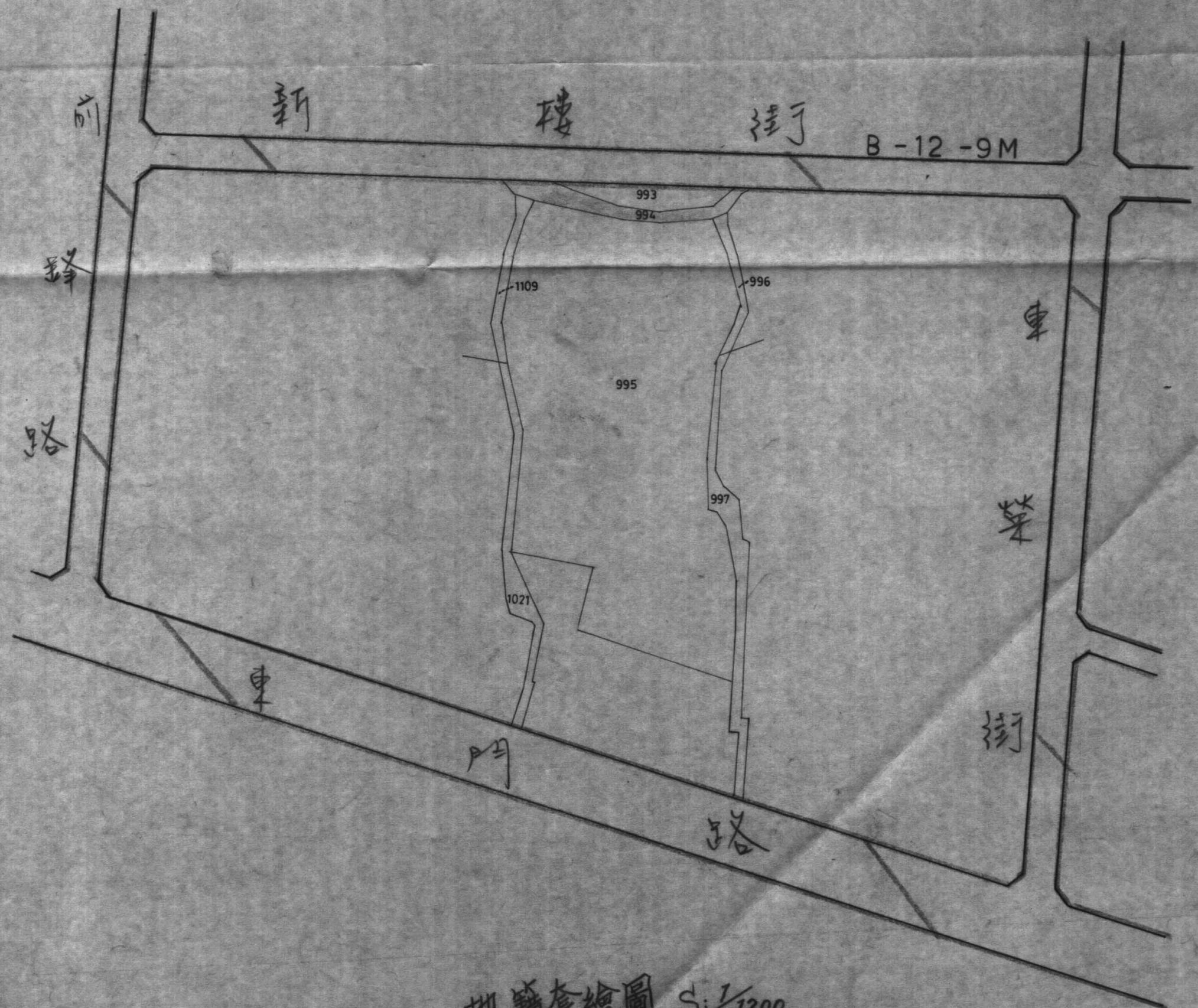
擬廢止現有巷道部份

細部計畫道路

現有柏油路



位置示意圖



現況圖 S:1/500

案由五：請審議廢止本市東區建東街四二巷四四號與四五號間（精忠段三二六之三地號）現有巷道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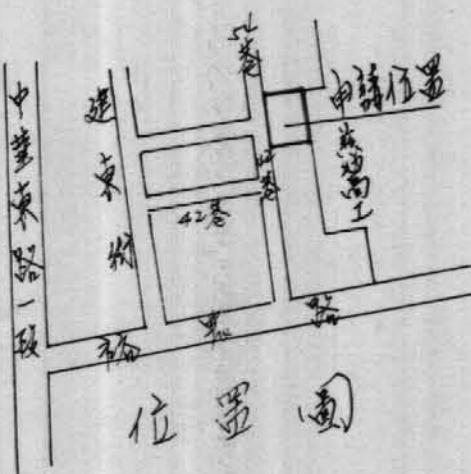
說明：一、查所請廢止巷道位於本市東區建東街四二巷（精忠段三二六之三地號內

）四四號與四五號間之通道產權為國有財產局所有，該廢止巷道目前已無實質通行功能，為無尾巷，鄰近居民並未賴此巷道通行，該二戶為擬價購國有土地，依法向本府提出申請廢止，且已取得國有財產局 85.10.9 台財產南南一字第八五六一三八一五號函同意逕向本府辦理之文件，本申請案，在不影響鄰近居民通行且為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擬依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六案規定辦理。

二、本案本府以 85.10.21 八五南市工都字第三五七八四號公告，並自八十五年十月廿二日起至八十五年十一月廿日止計三十天公開展覽，公告期間無任何人民團體提出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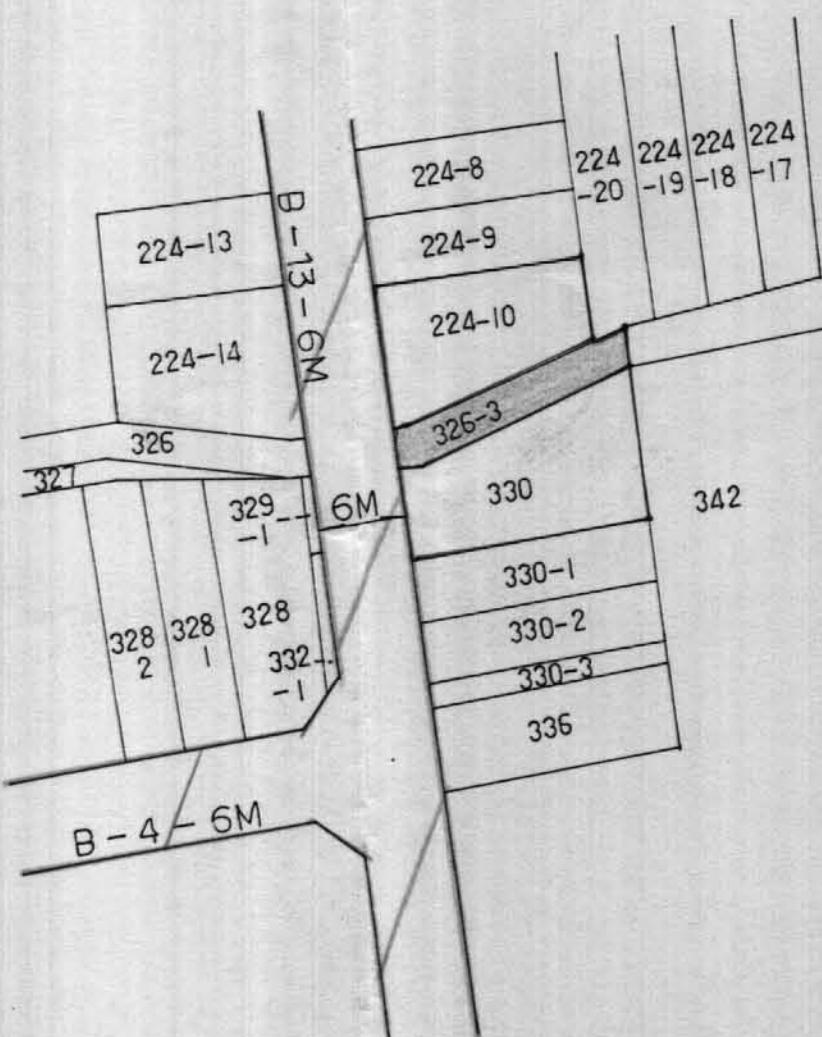
決議：照案通過

擬廢止本而精為段326-3 地圖內現有客道系。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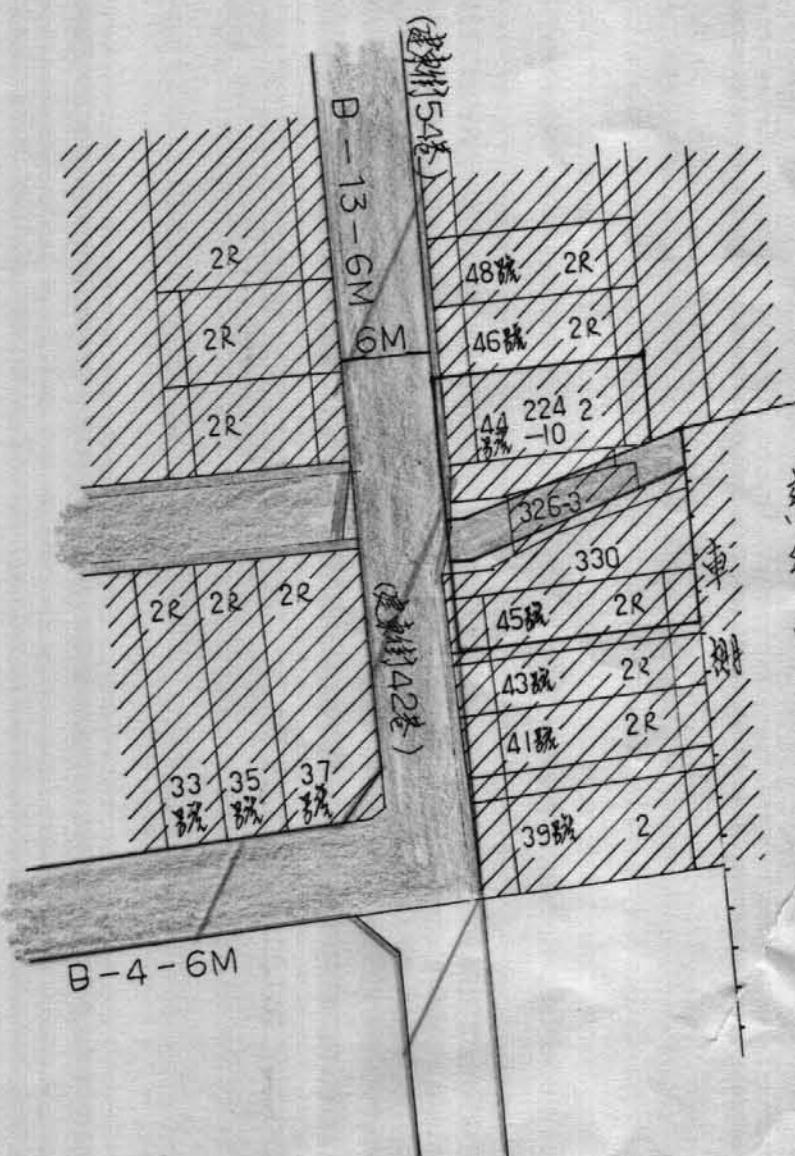
- | | |
|--|-----------|
| | 申請基地 |
| | 計畫道路 |
| | 現有道路 |
| | 擬廢止現有道路部份 |
| | 現有房屋 |
| | 水溝 |



地籍套繪圖

比例尺

1:500



現況圖

比例尺

1:500

案由云：

請再審議本市新樓醫院北側新樓街十一號至二十

九號前（光華段）一130、一143、一149、一150地號內
一現有巷道廢止案。

說明：

一、本巷道廢止案以八十五年元月十九日南市工都字第一六一〇號函知該申請人等在案。二、為顧及將來果交由該申請人等在案。三、經審議結果並於八十五年四月十日俟該申請人等在案。四、本案暫作保留。五、本案需由該申請人等在案。六、本專案現有巷道保留。七、本專案現有巷道保留。八、本專案現有巷道保留。九、本專案現有巷道保留。十、本專案現有巷道保留。十一、本專案現有巷道保留。十二、本專案現有巷道保留。十三、本專案現有巷道保留。十四、本專案現有巷道保留。十五、本專案現有巷道保留。十六、本專案現有巷道保留。十七、本專案現有巷道保留。十八、本專案現有巷道保留。十九、本專案現有巷道保留。二十、本專案現有巷道保留。二十一、本專案現有巷道保留。二十二、本專案現有巷道保留。二十三、本專案現有巷道保留。二十四、本專案現有巷道保留。二十五、本專案現有巷道保留。二十六、本專案現有巷道保留。二十七、本專案現有巷道保留。二十八、本專案現有巷道保留。二十九、本專案現有巷道保留。三十、本專案現有巷道保留。三十一、本專案現有巷道保留。三十二、本專案現有巷道保留。三十三、本專案現有巷道保留。三十四、本專案現有巷道保留。三十五、本專案現有巷道保留。三十六、本專案現有巷道保留。三十七、本專案現有巷道保留。三十八、本專案現有巷道保留。三十九、本專案現有巷道保留。四十、本專案現有巷道保留。四十一、本專案現有巷道保留。四十二、本專案現有巷道保留。四十三、本專案現有巷道保留。四十四、本專案現有巷道保留。四十五、本專案現有巷道保留。四十六、本專案現有巷道保留。四十七、本專案現有巷道保留。四十八、本專案現有巷道保留。四十九、本專案現有巷道保留。五十、本專案現有巷道保留。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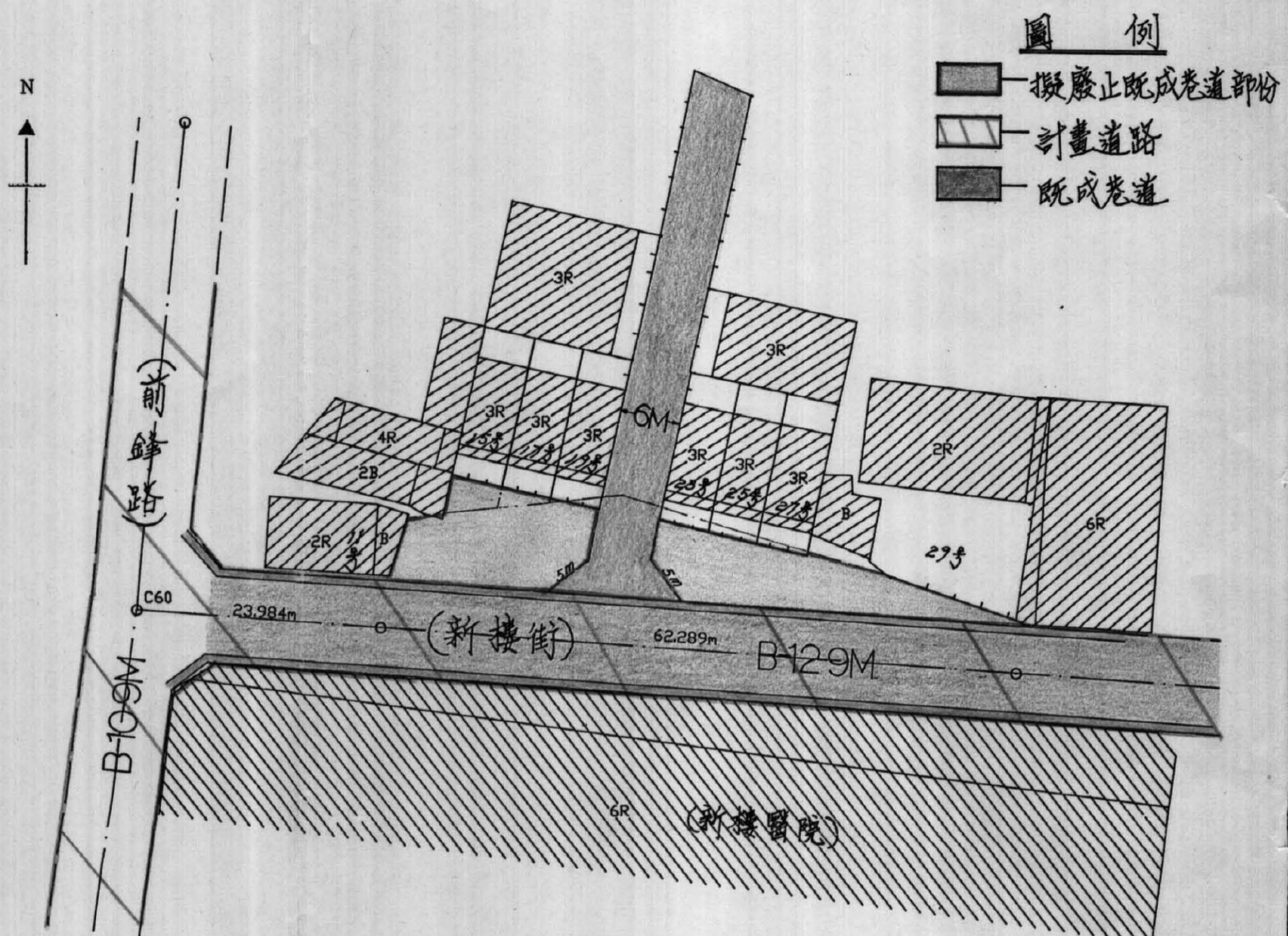
二、本案自市都委會審畢通知申請人後，申請人以本府都委會對於廢止案，所作決議仍不予以認同。並一再要求求，奉核示。准陳請人派員列席說明後再提會討論。○准陳請人派員列席說明後再提會討論。

決議：請邀集國有財產局與申請人召開協調會後再提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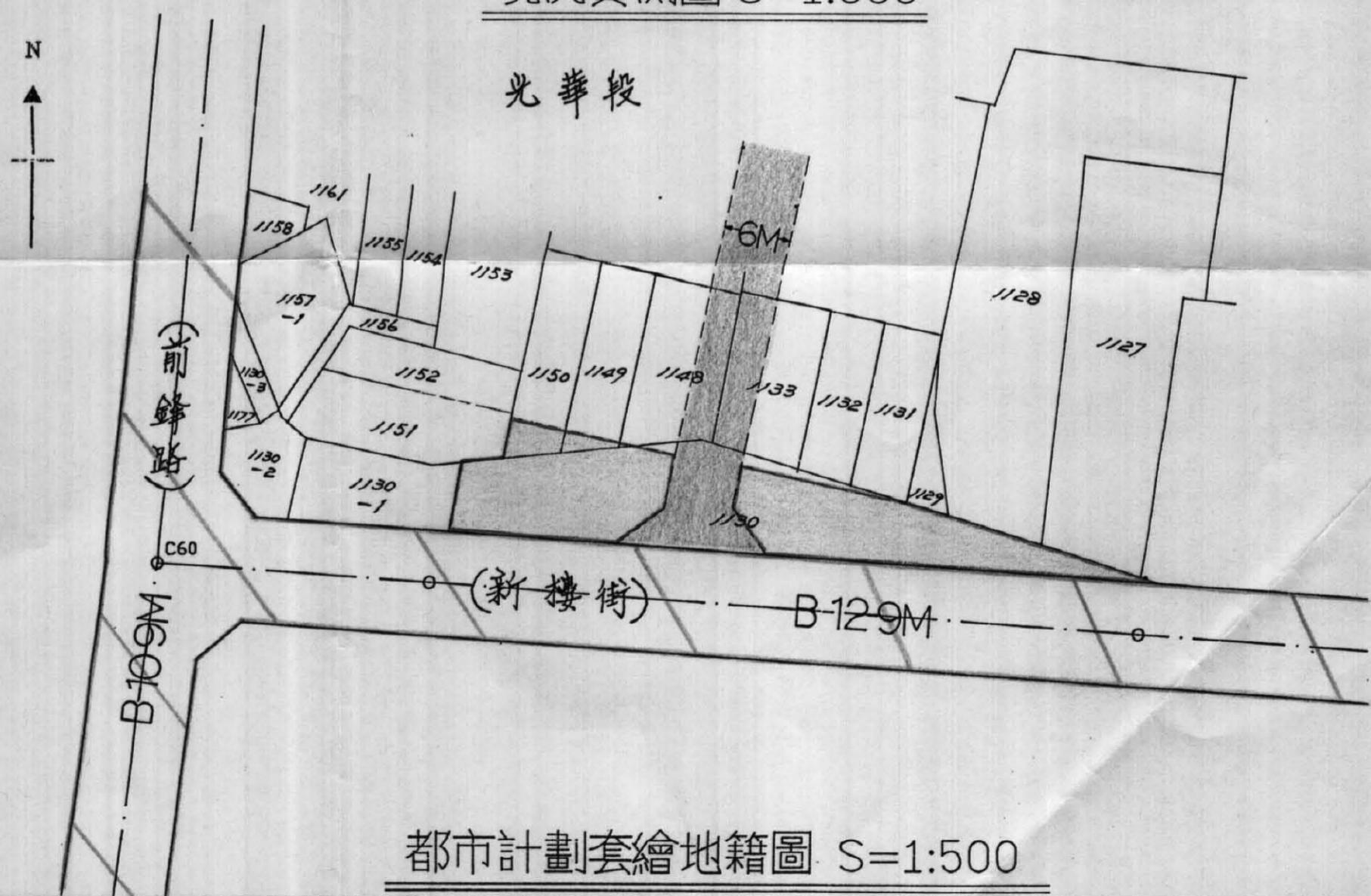
擬廢止本市東區光華段地號內部現有巷道案

1130
1148
1149
1150

案道巷現有部份號地



現況實測圖 S=1:500



案由七：請審議「變更臺南市安平新市區細部計畫（『機七』機關用地用途增列供台南市選舉委員會使用）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八十五年六月十二日八十五中選行字第六六〇八八號函。

二、變更位置：位於本市第五期市地重劃區內，建平八街以北，建平九街以南，台南地政事務所西側，調查局臺南調查站北方。土地座落本市新南段七三、七三之一、七三之二、七三之三地號，主要計畫編為中密度住宅區，原細部計畫規劃為「機七」機關用地用途郵支局，後經臺南市政府依法變更其用途增列供警察局使用並自八十五年五月廿二日起發布實施。

三、變更理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屬各級選舉委員會辦公廳舍籌設六年計劃於八十三年二月奉行政院核定，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公廳舍籌設地點選定在臺南市新南段七三地號土地。惟該地點業經市警局爭取設立派出所，並依法辦理個案變更完成法定程序，後來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召開協調會，與市警局協商決議；本市新南段七三地號面積為二〇一七平方公尺，臺南市選

四、變更內容：變更「機七」機關用地用途增列供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使用。

五、本案公告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及團體提出異議。謹請審議。

變更臺南市安平新市區細部計畫（「機七」機關用地用途增列供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使用）案變更內容總理表

編號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面 積	變 更	理 由	市 都 委 會 決 議
	原 計 畫	變 更 後 計 畫	(公頃)				
一 〔新南段73-73-1, 73-2,73-3地號〕	「機七」 機關用地 (用途郵支局、 警察局)	「機七」 機關用地 (用途郵支局、 警察局)	「機七」 機關用地 (用途郵支局、 警察局)	0.二八			

委會使用北半部九〇〇平方公尺，面臨建平九街，市警局使用南半部一一七平方公尺，面臨建平八街。

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屬各級選舉委員會辦公廳舍籌設六年計劃於八十三年二月奉行政院核定，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公廳舍籌設地點選定在臺南市新南段七三地號土地。惟該地點業經市警局爭取設立派出所，並依法辦理個案變更完成法定程序，後來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召開協調會，與市警局協商決議；臺南市選委會使用北半部九〇〇平方公尺，市警局使用南半部一一七平方公尺。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中兵達舉妻貢會

(函)

限年存保 號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檔	八十五中選行字第六六〇八八號																										
	都市計劃課																										
	3531																										
	10342																										
主 旨：檢送台灣省台南市選舉委員會興建辦公廳舍等設用地協調會會議紀錄乙份， 請查照。	<table border="1"> <tr> <td>示</td> <td>批</td> </tr> <tr> <td>本會行政室、會計室</td> <td>正本</td> </tr> <tr> <td>辦</td> <td>副本</td> </tr> <tr> <td></td> <td>行文單位</td> </tr> <tr> <td></td> <td>受文者</td> </tr> <tr> <td></td> <td>送別</td> </tr> <tr> <td></td> <td>空等</td> </tr> <tr> <td></td> <td>解密條件</td> </tr> <tr> <td></td> <td>附件</td> </tr> <tr> <td></td> <td>發</td> </tr> <tr> <td></td> <td>日期</td> </tr> <tr> <td></td> <td>字號</td> </tr> <tr> <td></td> <td>附件</td> </tr> </table> <p>台南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都市計畫課、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南市政府警察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台南分處、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台南市選舉委員會</p>	示	批	本會行政室、會計室	正本	辦	副本		行文單位		受文者		送別		空等		解密條件		附件		發		日期		字號		附件
示	批																										
本會行政室、會計室	正本																										
辦	副本																										
	行文單位																										
	受文者																										
	送別																										
	空等																										
	解密條件																										
	附件																										
	發																										
	日期																										
	字號																										
	附件																										

85.6.18府字第094567

台灣省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興建辦公廳舍籌設用地協調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十五年六月七日下午二時卅分

二、地點：臺南市政府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蔡副秘書長麗雪

紀錄：施異方

四、出席單位：

臺南市政府

施治明 陳西安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胡漢斌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李水儀 陳煌文 林坤德
黃立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臺南分處

胡漢斌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

(請假)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林森榮 李志強
副總幹事陳惠芳(林漢忠代)

黃千芳

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室

施異方

臺南市安平市區公所

李啓繁

五、主持人致詞與報告：

(一)首先感謝施市長與各機關與會代表，在百忙中蒞臨參加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公廳舍籌設用地協調會。

(二)臺南市新南段「機七」機關用地（國有地）面積〇・二八公頃，其中七三一、七三一二、七三一三地號為郵支局用地，七三地號二〇一七平方公尺臺南市警察局擬申請撥用為籌設華平派出所用地。

(三)臺南市選委會辦公廳舍之籌設，依行政院核定之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屬各級選舉委員會辦公廳舍籌設六年計畫（執行期程為八十四年度—八十九年度）之規定，需求面積為一五三三平方公尺，籌設地點及土地面積為臺南市新南段七三地號九九〇平方公尺，執行年度為八十六年度辦理撥用，八十七、八十八年度分兩個年度編列經費興建。

(四)臺南市新南段七三地號，市警察局及中選會均擬申請撥用以籌設華平派出所及臺南市選委會廳舍。鑑於該地號土地面積二〇一七平方公尺，若依行政院核定之六年計畫撥九九〇平方公尺供臺南市選委會辦公廳舍（需求面積一五三三平方公尺）興建之用，尚餘一〇二七平方公尺，供華

平派出所廳舍（需求面積一二九一平方公尺）興建用應足敷使用。爰邀請有關單位協商並期獲共識，以便執行。

六、協商結論：

- (一)「機七」新南段七三地號二〇一七平方公尺，臺南市選委會使用九〇〇平方公尺，市警局華平派出所因較需停車空間使用一一七平方公尺。
- (二)市選委會用地面臨建平九街，市警局華平派出所用地面臨建平八街，請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臺南分處協助辦理分割。分割時知會安平區公所派員參加。
- (三)請台南市政府（工務局）協助變更都市計畫，於「機七」機關用地用途增列供台南市選委會使用。
- (四)新南段七三地號二〇一七平方公尺土地補償費一、四六九、七七七元（依規定）按撥用面積比例分攤，請配合編列預算支應。
- (五)本協商結論，請國有財產局先行備案，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臺南市政府依規程程序申請撥用。

七、散會：十六時廿五分。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七一次會議提案

案號	案由	說	明
第八案	擬定臺南市安平區漁光里細部計畫案		
	一、辦理機關：臺南市政府		
	二、法令依據：		
	1. 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		
	2. 台南市主要計畫第二次與第三次通盤檢討。		
	三、計畫位置：		
	1. 台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住宅區變更案號第廿三號：將漁光里既有漁村變更為低密度住宅區。		
	2. 台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案號第五十二號：變更部份港埠用地、道路用地、遊樂區用地為低密度住宅區。其計畫位置如附圖所示。		
	四、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細部計畫範圍係包括前述計畫位置之全部範圍，原主要計畫面積共計六・四四公頃，經臺南市政府提供之八十五年航測圖量測後，擬更正為七・二六公頃。		
	五、臺南市政府辦理公開展覽：		
	本案自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止公開展覽於本府工務局都市計畫		

市 都 委 會 決 議

說 明

課。公開說明會則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日於漁光里活動中心召開。

六、檢送本府辦理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提請大會審議。

本案再函文請漁光里里長迅速邀集里民協商是否俟主要計畫「遊樂區」變更為「住宅區」後再一併規劃擬定細部計畫；抑或是以目前規劃之細部計畫內容辦理審議，並於獲致結論後立即提報本府。